

#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活動中心

參、出席：如簽到簿

肆、主席：洪校長慶在

紀錄：魏彩珠

伍、獻獎：111 年度創新教學團體獎榮獲優選(教案名稱：遊戲「人」間之 ThingLink 數位再現)

獲獎團隊：臺南女中公民科楊素芳老師、臺南女中資訊科技科彭孟凱老師、吳美瑛老師、臺南二中國文科江伊薇老師，由楊素芳老師獻獎，三位校內老師請出列和校長一起合影

陸、主持人致詞(校長報告)：

一、感謝所有留任的兼行政職老師同仁，一起努力繼續協助推動校務行政。感謝劉靜豪主任、徐雅雯主任、黃乙敏主任、佘晉宇組長過去在行政職務上的的付出與貢獻；感謝劉家輔老師、黃群倫老師、林威志老師、羅美羚老師、徐毓英老師、楊素芳老師、課綱助理蔡軒誠先生等人新加入行政團隊；本學年行政職務調整異動如下：

學務主任林宜貞、總務主任林彥廷、輔導主任羅美羚、特教組長徐毓英、衛生組長林威志、社團活動組長劉佳輔、體育組長黃群倫、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執行秘書楊素芳，其餘留任原職。

二、感謝各行政處室於暑假期間完成各項開學前的準備（教務工作方面，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試務工作及雙語實驗班甄選、編班工作、選課作業、全校課務配排課…等；學務工作方面如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健檢等；總務工作方面，開學前已完成全校校園環境清消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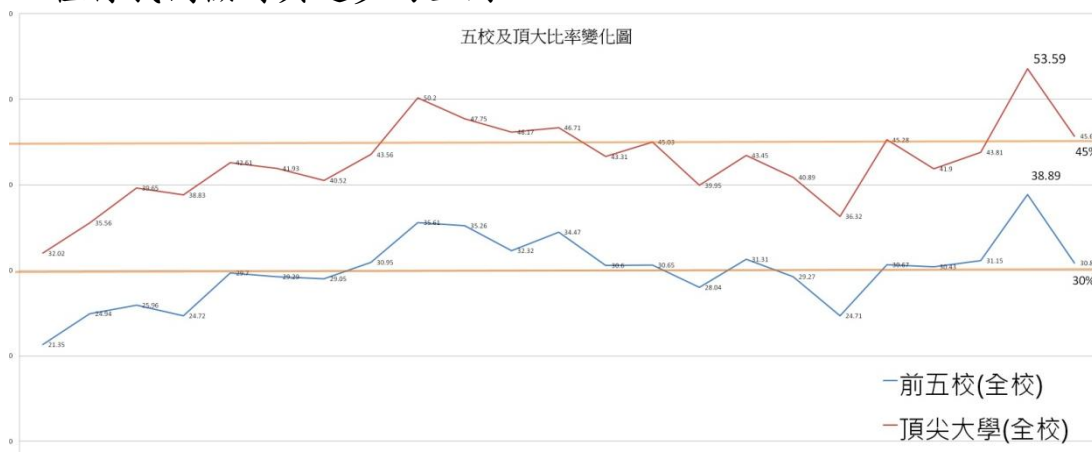
三、開學後仍有多項工程持續進行(實踐樓北側瓷磚剝落整修、音樂大樓屋頂防水工程、樂群樓老舊電力改善工程、操場西南側戶外運

動場地整建…等)，作息與活動上難免有些不便，還請全校師生教職同仁們體諒與理解，並配合相關的調整。

四、請學務處與總務處積極落實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工作，登革熱疫情持續在各地延燒，尤其臺南地區更是登革熱病媒防治重點地區，請所有同仁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做好「巡、倒、清、刷」工作，避免積水消滅孳生源，也請所有師生務必做好防護，避免被蚊子叮咬。

五、本校 112 學年度升大學各管道錄取結果：112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統一分發放榜，臺南女中包含前面各申請管道(個人申請、繁星推薦、特殊選才等)共錄取台大 42 人；成大 70 人；清大 34 人；陽明交大 18 人；政大 26 人；醫學系(含醫學系、牙醫系、中醫系)17 人；錄取前五校(台成清交政)有 190 人，佔 30.9%；頂尖大學有 281 人，佔 45.7%。

六、感謝所有教師同仁指導學生精進學習，在第二屆新課綱的檢驗下，本校同學依舊獲得相當好的成績，代表在全體師生的努力下，不僅落實新課綱精神，亦讓同學有非常傑出的表現。但若從這幾年的「五校及頂大錄取比率變化圖」來看，相較於 111 學年，仍有值得我們檢討與進步的空間。



柒、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捌、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教務主任：

1. 8 月 31 日(四)高一高二開學考試，請依考程到教務處拿考卷隨班監考，沒有考試的班級依課表上課。
2. 9 月 5-6 日(二、三)高三第二次模擬考、高二部分學科亦參加模擬考，請同仁依課表接力監考(領取考卷地點：高三在校友會辦公室、高二在教務處。該節有考試的班級而未參加的同學到圖書館自習，跨科考試學生(如 CD 班群考社會，或 AB 班群考自然)依人數多寡另外安排試場。
3. 113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13 年 1 月 20~22 日分三天舉行。
4. 本學年度繼續總承辦 112 學年度全國高中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並擔任南區決賽承辦學校。
5. 新課綱已經完整實施四年，請各科依據學測趨勢適時調整及精進相關教材教法。
6. 提醒各位同仁，校外兼課、進修或協助編輯教科用書等，每學年請依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簽呈會教務處、人事室)，並依教師請假辦法請假，以保障自身權益，避免誤觸法規。
7. 因疫情發展及相關防疫政策仍持續變化，請大家務必隨時關注學校網站最新訊息，並維持隨時線上教學的能力。
8. 雖然依據衛福部宣布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者，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天調整為 5 天。教育部配合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修正師生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若有請假需求，回歸學校請假(病假)規定辦理。但為維持線上學習、作業派發繳交、及訊息發佈等方式，仍請同仁離開未授課班級並加入新授課班級的 classroom。

(二)教學組：

1. **【課表】**本年度因為人事異動幅度較大，以及部分課程有特殊整合需求，所以課表排課無法盡如人意，請老師多多海涵(若

從未提出排課申請者，請於課表調整申請期間自行調整，並提出申請：

- (1)本校學期課表試行一週，至 9/8 日週五。
- (2)課表調整申請，請於 09/01 週五～0907 週四下班前，提出申請。
- (3)課表調整申請，請勿與最初向本組提出的科內申請條件衝突，建議以下幾種情形，不要提出：
  - a. 科共時間（提出排課需求者除外）。
  - b. 有因行政課表無條件錯開者。
  - c. 共用教室者。
  - d. 探究與實作：社會科、自然科。
  - e. 高一校定必修。
  - f. 本土閩南語（會影響特殊族語排課時段）。
- (4)教師「協同」上課獲取雙鐘點的課程條件為：
  - a. 彈性課程不在列、不可申請。
  - b. 兩位皆為本校教師。
  - c. 每堂課至多兩位教師。每堂課，「兩位」教師「務必於點名單簽名」，國教署訪視會查閱教室日誌、課堂點名單。
2. **【資優班專題課程】**若有「超過兩位以上教師分組指導」，並列於課表者，因為為該班學生自行繳費，請老師「自第一日起」，「務必堂堂簽名、到教室」，避免引起紛爭與質疑。
3. **【教學研究會】**資料已經公告校網，請各科於時間：112 年 8 月 30（三）～9 月 7 日（四）內完成，並請上傳會議紀錄。（其餘如教學進度表等亦請於規定時程內上傳，至紉公誼。）
4. **【研習資訊】**除去個人研習公文、請科主席轉知的單科培訓、薦派公文外，本學期秉公開透明的原則，盡力公告於校網「研習資訊」項下，請老師多點開使用，提供您自我精進的相關資訊。
5. **【教學組協行】**

(1)本學期「研習相關」，由生物科陳郁淳老師協助行政。

(2)本學期「本土語、線上課程、直播共學等相關」，由地理科何育瑋老師協助行政。

6. 【選修、彈性課程，開課】本校自本學期起，以開足各年段跑班班級數之 1.2~1.5 倍為原則。只要「校內教師」提出開課申請者，一定會開課成功。

(1)「開課」(校內課表)與「報部」(向國教署取 23 碼)是完全不同的事。

(2)請看說明圖(點選網址亦可看)：



(三) 註冊組：

1. 112 學年度編班已於 8 月 18 日公告，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以本次公告的班級、座號為準。

2. 因應個資法，註冊組發給學生的資料又常有學生成績、身分證號、住家電話及地址...等重要個資，此類資料會先通知導師協助發給

學生或收取資料，請導師務必協助發給學生或收齊後繳回註冊組，謝謝大家的協助。

3. 請各學科務必訂定平時成績評量標準，並確認該科目所有任課教師均知悉(含代理教師、兼課教師)。請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完成該科目教師簽章後繳交至註冊組。
4.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多元表現上傳期限至 112 年 9 月 1 日，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勾選截止日為 9 月 11 日，請全校教師一同協助輔導學生上傳、勾選。

(四) 試務組：

1. 112 學年度預計於開學發放高三英文聽力大考確認單。本學年度學測也會於學期中辦理報名事宜。請提醒學生務必確實確認自己在資料、聯絡資訊是否正確。
2. 112 學年度英文單字比賽預計於 10 月底舉辦。預計使用高一教室。請 112 學年度高一導師記得注意提醒學生，請提早打掃及將東西帶回家中。
3. 新學年度提醒各位老師監考時務必遵守監考相關規定。並提早到油印室拿考卷。除非非常確定會交給本人。請勿代領。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五) 設備組：

1. 112 學年度上學期高中優質化的執行期間自 8 月到 12 月底，由於時間較短，再請各位師長注意計畫執行的時程。
2. 112 學年度臺南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預計於 10 月底 11 月初辦理，由於本校為競賽承辦學校，因此屆時需封館三周，再請校內師長協助配合調整教學課程。
3. 第 63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恭喜本校參展作品全數獲獎！名單如下：

科別	獎項	學生	指導老師
----	----	----	------

數學科	大會獎第三名	318 詹芮芸 318 洪瑜圻	廖婉雅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大會獎第三名	318 吳思俞 318 林宜瑾	林永專
環境學科	大會獎佳作	309 宋佩容 310 李佳怡	陳俊佑 陳禹巨

(六) 特教組：

1. 本校為臺灣南區 113 學年度音樂班術科測驗之主委學校，預計明年 4 月中旬將辦理音樂班術科測驗考試，參加對象為國中九年級學生，預計 10 月 16 日在寰宇教室舉辦第一次聯合分發與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議。
2. 本學期重要活動如下，敬請各位師長支持與參與：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加人員/備註
112/10/21	全國運動會開幕式	高鐵站場館	119+219+319(未參加英聽考試)
10/24-25	「藝部落」： 排灣族五年祭	來義高中、土板國小、土板村	219
11 月	台南市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鋼琴、弦樂團 團體組：鋼琴三重奏、弦樂四重奏		弦樂團連續兩年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決賽特優，得逕行參加決賽。
11/24	第 21 屆協奏曲比賽	音樂大樓 3 樓	
11/25	高藝嘉年華	衛武營榕樹廣場	119+219
12/2	113 級畢業音樂會 下午場/晚上場	南女演藝廳	319 說明：依據 112 年 8 月 14 日擴大行政會報決議，圖資藝

12/5		雅音樓	文館漏水問題嚴重，演藝廳暫停使用，故預借 12 月 5 日南大雅音樓為備用場地。
12/28	新年音樂會	南女演藝廳/雅音樓	全部音樂班學生 說明:依據 112 年 8 月 14 日擴大行政會報決議，圖資藝文館漏水問題嚴重，演藝廳暫停使用，故預借 12 月 28 日南大雅音樓為備用場地。
113/2/5-7	大學術科測驗考試	國家音樂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319

(七) 家政學科中心：無

(八) 人權教育中心：無

## 二、學務處報告

### (一) 學務主任：

1. 感謝劉靜豪主任在疫情期間辛苦完成各項行政工作；訓育組(白蕙茶組長)及生輔組(張瓊月教官)續任職務延續發展；社團活動組(劉佳輔組長)、衛生組(林威志組長)及體育組(黃群倫組長)承擔重責協助精進業務。
2. 112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預定於 9/28(四)晚上 19 時召開；暫定地點椰風廳或活動中心(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新年度各年級家長委員調查表及名單擬於 9/8 前完成；會議手冊內容預定 9/18 前完成草稿以利審閱。
3. 為改善校園環境和符合環保，於 7 月底偕同前、後任衛生組長檢視校園



並請衛生組提出改善方案，包含招募志工、重新規劃打掃區域(含資源回收外掃場區)、垃圾桶替換、調整廚餘回收方式等，計畫 114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學美美學」計畫，於教學資源中心後方規劃建置新垃圾場(含一般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

4.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導師聘任制實施要點」乃 93 年 6 月 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至今已歷經 19 年，為符合現行校務行政規劃與時勢，已請訓育組議提出修正草案。
5. 為實行垃圾減量及配合政府環保餐具使用，導師會報將改為自助式取餐，團膳廠商將提供圓鐵盤或自帶餐具盛裝，不再使用一次性餐盒和竹筷。
6. 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法案名稱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草案，7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新版性平三法於 8 月 16 日公告，部分條文於 113 年 3 月 8 日實施。
7. 為使學校更加重視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的實踐，教育部自今 112 年起訂定每年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於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邀請眾能一同來關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 (二) 訓育組：

1. 8 月 30 日(三)開學典禮介紹新進教師(含實習老師)，請新進教師務必參加。
2. 8 月 30 日(三)第一、六、七節為本學期第一次班級活動，請導師利用時間進行班級幹部選舉、打掃環境及帶領班級進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
3. 9 月 6 日(三)第六、七節班級活動時間辦理高一台積電講座，高二、高三同學採報名參加，歡迎老師們一同參加並鼓勵同學參加。
4. 本學期導師會報日期皆已排入行事曆，請各位導師注意開會時間。
5. 8/30~9/8 為幹部訓練週，請導師協助督導班上幹部確實出席。

#### (三) 社團活動組：

1. 承蒙校長及主任的信任及邀請，讓佳輔第三次擔任社團活動組工作。希望未來一年佳輔能用這些年來在南女辦理各項活動的概念與技巧來協助班級或社團同學們學習辦理更多活動，以豐富高中生的服務學習與社團活動辦理內涵。也期待各位老師同仁能更支持班級或社團幹部們辦勵各項的班級服務學習或各社團成果發表活動，讓學生們可以在活動辦理中學習成長。
2. 暑假期間 8 月 1 日起活動計有：102、104、106、107、114 等 5 個辦理班級服務學習營隊；社團有天文社、合唱團、低音媒傳社、國樂社、演辯社及管樂社等 6 個辦理暑訓或成果發表；而校隊有排球、籃球、田徑、羽球等 4 個辦理暑訓活動。再次感謝協助帶隊(班)及指導的老師，因為有您的支持，學生才有學習辦理活動的機會。謝謝！
3. 這學年本組將繼續承接辦理向教育部申請的精進童軍教育活動(露營、登山)、戶外教育活動(山野教育)、本土社團計畫及本校高優計畫中之牽君一髮(騎腳踏車)與戶外探索教育活動(內容待負責學生確定)等各項師生校外學習活動。歡迎有興趣的同仁一起來參加喔！

(四) 體育組：

1. 臺南女中體育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時程 活動項目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備 註
康樂股長及副康樂股長訓練	8/30(三)	12:10~13:10	
班際排球裁判研習	9/6(三)	12:10~13:10	
高三班際排球賽	9/7( 四 )- 9/28(四)	16:10~17:10	
校運小會舞研習	9/13(三)	12:10~13:10	高二各班負責同學務必參加

(五) 衛生組：

1. 預定於開學第一週分年段回收各班級的資源回收箱，並換發新的資源回收籃，若班上垃圾桶亦有破損或不堪使用之情況，屆時亦可請班上一齊回收並換發新垃圾桶。
2. 112 學年度預定招收衛生組志工(約 20 人，目前已有高二 8 人)，請高一導師鼓勵班上熱心同學報名，衛生組志工日常出勤時間為午餐時間及掃地時間，工作內容為協助午餐廚餘回收、協助衛生組引導午休時間欲銷自律的同學進行環境打掃及掃地時間整潔評分以及往後校園大型活動時協助衛生組維持校園環境。
3. 廚餘回收方式調整：未來不主動提供廚餘桶更換，改採在午餐時間(12:10~12:40)定點進行班級廚餘回收，設置地點預定在力行樓、實踐樓間 1F~3F 穿廊及樂群樓後方無障礙坡道共 4 處，由衛生組志工設置廚餘回收車，將廚餘乾濕分離後，偕同各班環保股長至廚餘回收場回收(一週輪班一次，幹部訓練時會發給環保股長)詳如附件 7。
4. 113 學年度預定向教育部申請「學美 美學」計畫，將提案改善舊圖書館後方空地，尋求將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廚餘回收統整至同一處並美化，也將尋求專家討論未來自行消化校園廚餘的可能性。
5. 健康中心目前有約 400 支快篩試劑將於 113 年 2 月過期；約 700 支於 113 年 5 越過期；約 2500 支於 113 年 6 月過期，為避免浪費及有效運用，請有需求的教職員工生可以前往健康中心領取使用。
6. 衛生局來函，將於 9 月 8 日上午 9:30 偕同疾管局到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複查，衛生組已請總務處安排開學前進行校園噴灑滅蚊藥劑，也請導師多加宣導學生隨時清理積水，以防病媒蚊孳生；若有排水系統堵塞之情況，請盡速進行線上報修。
7. 環保股長幹部訓練時間：8/30(三)08:10~9:00，地點於圖資藝文館 3F 綜合專科教室(一)；正副衛生股長幹部訓練時間：8/30(三)12:20~13:10，地點於活動中心。

三、教官室：

(一)主任教官：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訂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起至 9 月 8 日（星期五）實施。
2. 112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於 11 月 2 日（四）實施，10 月 25 日實施高二學生實彈射擊示範觀摩（六七節），11 月 1 日實施高二學生實彈射擊安全說明會（六七節），請任課老（導）師隨班並預先完成授課進度調整，另如有意願隨行體驗的師長請至教官室翁教官洽詢。
3. 112 年國家防災日預畫於 9 月 21 日 9 點 21 分實施，將於 9 月 20 日六七節實施集會及演練預演，請任課老（導）師隨班並預先完成授課進度調整。
4.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5.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如知悉校安事件（性平、霸凌、自傷及車禍等），請立即回報本校校安中心，以免通報逾時（如逾時將檢討各回報時間點，逾時部分依規定究責），注意：以本校所屬第一知悉人知悉時間為起算時間。

## （二）生輔組：

### 1. 友善校園週宣導

- (1) 教育部宣導本學期友善校園週主題為：「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加強宣導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請各校落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跟蹤騷擾防制法及相關宣導，生輔組於網站、集會時加強向師生宣導。
- (2)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由校長向教職員工宣導友善校園週主題以提升教育人員了解教育部本學期宣導重點。
- (3) 112 年 8 月 30 日開學典禮由校長向學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主題，生輔組

邀請熱音社與儀隊動態宣導。

## 2. 921 國家防災日

-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家防災日地震逃生演練預定於 112 年 9 月 20 日  
(三)週會實施地震逃生演練預演及防災知識宣導(預計第六節於教室避難演練一分鐘後至操場集合，再至活動中心行防災教育)。
- (2)112 年 9 月 21 日(四)9 點 21 分正式演練(第二節課)，請全校師生配合執行，預計一分鐘於室內就地掩蔽為主，戶外課程則疏散至空曠處就地避難，一分鐘就地掩蔽完成後，全校各班依避難路線疏散至操場集合，任課老師戴白色防災帽隨班至操場(白色防災帽事先會發放至各班)。

## 3.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配合期初校務會議召開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

- (1)本校隸屬台南市學生校外會生活輔導委員會第二分會，依計畫成立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編組由校長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主任教官為執行秘書，委員由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軍訓教官代表等共同組成。
- (2)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範圍計有：校外聯合巡查、駐站輔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風專案與暑期青春專案、學生安全宣導
- (3)強化校園內、外監視系統。
- (4)教官室利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校園週邊上、下課巡查。
- (5)利用導師會議將加強校安事件宣導，請導師共同協助學生與教育宣導。

## 4.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配合期初校務會議召開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交通安全會議：

- (1)本校隸屬校外會第二分會，依計畫成立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編組，由校長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主任教官為執行秘書，委員由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軍訓教官代表等共同組成，共同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與上學通學路線安全。

(2)目前向市政府提案後交通局已會勘並動工，目前市政府已於 111 年 6 月底完成樹林街 2 段行人觸動號誌故障修復、樹林街道路模糊標線已改善，預計 10 月前完成活動中心前增繪停止線、樹林街增設當心行人標誌及閃光控制器改三色控制器。囿於市政府經費有限，預計於今年底完成。

(3)本學期若有其他宣導會利用網路及辦理研習繼續宣導交通安全。

(4)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共發生 6 起學生校外交通案件，多為上放學途中發生，協助過程有發現幾次學生與其他車輛發生車禍後會有對方肇事逃逸狀況，已協助通知家長報警處理，提醒老師若發現學生早上上學時有因交通意外向導師請假，請告知教官室以立即協助，並作校安通報有利後續學生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 5. 校園安全會議

配合期初校務會議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園安全會議

(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表(112.02.13-112.6.30)

類別	校園事件件數				
	死	傷	患病	其它	件數
意外事件	0	18	0	0	18
安全維護事件	0	0	0	2	2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0	0	0	0	0
管教衝突事件	0	0	0	0	0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0	0	0	5	5
天然災害事件(地震)	0	0	0	1	1
疾病事件	0	0	102	0	102

其他事件					
總計	0	18	102	8	148

- (2)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安事件分析，以「疾病事件」102 件最多，其次為「意外事件」18 件，再次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5 件。
- (3) 天然災害為杜蘇芮颱風，本校災損 68 萬，天然災害期間校安中心會開各校災損通報，但因結報期限緊湊(7/28 颱風停課 7/29 當日 18:00 前要填報)，請各處室平常盤點易災損設施及教學設備，加強防災及災害盡快盤點，以利向教育部爭取修繕費用。
- (4) 預防及改進作為：增加學校安全網絡建置，提高師生危機意識、強化校園安全教育校園巡查、提醒關心學生個人身心健康。與總務處定期實施校園安全設施檢視，並爭取經費持續修繕工作。

## 6. 學生出缺勤、請假與獎懲

- (1) 請導師協助掌握學生每日到校狀況，學生請假未到校也與家長確認是否知悉。副班長於 9 點 10 分前上網填報，導師可於學校網頁確認學生到校狀況(導師帳號密碼另行提供)。若學生不明原因未到校再請導師多協助了解。若導師無法聯繫到學生且因課務因素需要輔導教官協助，請聯繫教官室協助。
- (2) 為減少學生反應老師點名誤記問題或避免學生於校園內發生意外而未到課，請任課老師於上課前請務必確實點名後再上課(註：副班長協助任課老師點名，但仍請任課老師自行再確認後再簽名)。若學生未到課，任課老師經向班上同學確認後仍不知去處，可請班上同學至教官室尋求協助。學生上課、週會或社團時間若有請公假至老師辦公室或處室活動，請提醒該同學務必要主動告知班上同學，避免全校找人。
- (3) 學生請假逾時處以自律訓練，自律未完完成轉警告處分，未來加強提醒學生期限內請假。生輔組本次提案修學生請假規定，若通過則期末請假期限為學期末當日，以能縮減學生成績作業時間，於成績單上能更客觀陳現學生該學期學習表現。

(4)學生獎勵各處室於期末送件量非常多，為配合校務系統學期末當日關閉時間，學生獎勵請各處室或老師最遲於於期末前一週送件，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 7. 學生意外與急難救助

(1)學生於校內外發生緊急危難教官室除協助外，亦需要通報校安通報以利後續學生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相關資料比對。若於在校園內發生學生意外請盡速通報健康中心與教官室，協助現場緊急處理及評估是否立刻送醫。

(2)生輔組協助學生愛心便當、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教職員若發現學生有急難救助需求請通知生輔組以盡快提供協助。

(3)教育部學生學產基金有 2 個月內申請期限，請校內人員發現學生有重大變故請通報生輔組協助在期限內申請。申請資格包含學生本人(住院 7 日已上、健保核准重大傷病、死亡)及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有重大變故(失蹤 6 個月以上、入獄服刑非自願離職者、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或死亡者)，惟家庭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三、總務處：

### (一) 總務主任：

1. 本學期已完成之工程:力行樓老舊電力改善工程。

2. 本學期持續進行之工程(截至 8/18)

(1)自強樓故蹟修復工程，目前進度 90.7%，預計 11 月完工。

(2)實踐樓北側瓷磚剝落整修工程，目前進度 65%。

(3)音樂科屋頂防水工程，進行中

(4)樂群樓老舊電力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8 月 21 日開工，備料中。

(5)西南側戶外運動場地，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開工，備料中。

3. 規劃設計階段

(1)自強樓文化走廊無障礙電梯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中

(2)汗水系統工程規劃設計中

4. 本學期預定招標之案件



- (1)自強樓文化走廊無障礙電梯興建工程。
- (2)汗水勞務(監造)及排水勞務(設計監造)。
- (3)汗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

(二) 文書組：無

(三) 出納組：無

(四) 庶務組：無。

#### 五、輔導室：

(一) 輔導主任：

1. 輔導室本學年人員共計 6 名，一年級輔導教師陳汶怡老師、二年級輔導教師顏麗真老師、三年級輔導教師柯文琴老師、專任輔導教師黃乙敏老師、資源班導師鄭涵貞老師，敬邀各位老師惠予指教及討論諮詢。
2. 本學期性平講座改期至 11 月 15 日週會時間辦理。
3. 因應大考中心自 112 年 9 月起全面實施心理測驗線上施測服務，高一興趣測驗及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改由輔導教師入班統一施測與解釋。
4. 本學期「親職教育座談會」訂於 10 月 29 日(日)舉行，請同仁預留與會時間以利親師互動。
5. 感謝各位師長對於高關懷學生的協助與關懷，請有必要時務必轉介輔導室及相關處室，共同合作穩定孩子的身心發展。
6. 敬請各位師長能繼續協助輔導室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以利提供學生安心學習、快樂成長、創新突破的優質環境。

#### 六、圖書館：

(一) 圖書館主任：

1. 歡迎教職員同仁多多利用圖書薦購系統，推薦好書，讓全校師生都有閱讀到優良書籍。
2. 感謝上學期指導中學生小論文及閱讀心得比賽的老師們，在老師的指導之下，讓學生們有所學習，也透過書寫，學會思辨，本學期比賽亦煩請老師多多鼓勵學生踴躍撰寫。(9/1 開始投稿)
3. 圖書館內除了午修及第 8 節課外，歡迎老師們多多利用館內空間，帶領學生來館上課，館內除了配備無線網路外，也備有 123 台 Chromebook

及一台 65 吋觸控螢幕供討論使用。同時三處討論區均備有投影機、投影布幕，供小組討論用。

(二) 讀者服務組：

1. 112 學年度核定通過計畫有：

- (1) 112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計畫
- (2)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課程執行：童怡箏師)
- (3)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課程執行：黃麗妙師)

2.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國際交流預定如下，接待班級與寄宿家庭將於開學後陸續招募。

- (1) 9/27-9/30 薦派參加高津高校主辦 East-Asia Environmental Forum
  - (2) 10/17 與日韓菲高校進行 SDGs 線上交流第 2 場
  - (3) 12/6 日本京都光華高校來訪半日
  - (4) 12/12 與日韓菲高校進行 SDGs 線上交流第 3 場
  - (5) 12/6-22 日本靜岡縣立藤枝東高校交換生 2 名來訪 (共 17 日)
  - (6) 12/21-22 日本姊妹校兵庫縣立龍野高校來訪 1.5 日 (1 日南女、0.5 日成大)
  - (7) 12/25-26 日本大阪高津高校來訪 1.5 日
3. 鼓勵老師多加嘗試雙語教學，如有需要教學資源或協助，歡迎洽詢。

(三) 資訊組：

1. 辦理 112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進度說明如下：

- (1) 學習載具(Chromebook)已分配在下列場館，鼓勵同仁融入教學，設計數位學習教案及公開觀議課。如要借用載具請洽場地管理單位。地點：美藝大樓 3 樓社會科視聽教室、科學館 1 樓思創教室、圖資藝文館 3 樓專科教室 1、圖資藝文館 5 樓專科教室 2、圖資藝文館 5 樓專科教室 3、圖資藝文館 1 樓圖書館。
- (2) 有關教師培訓部分，依照國教署要求，正式及代理教師均需要完成「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3 小時)及「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3 小時)之教育訓練，本校自辦場次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1 日、112 年 7 月 24 日辦理完畢。同仁完成情形已於 112 年 8 月 8 日通知各科核

對，並個別通知尚未完成者，如有問題請向本組洽詢。請尚未完成的同仁參加校外場次，唯課務須自理，研習資訊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查詢，本組如有收到研習資訊，亦會隨時更新在學校首頁。

(3)教師培訓「數位素養增能研習」(3 小時)，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結合資通安全主題，研習資訊將另行公布。(依據資通安全法，每人每年需有至少 3 小時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2. 資安宣導：

(1)針對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學校，國教署將辦理資安專案實地稽核，未落實稽核缺失改善者，將循相關機制予以懲處。

(2)面對日益增加的資安威脅與風險，為避免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請同仁加強檢核自身資通安全防護及相關措施。

(3)使用雲端資通服務(如 Google 表單等)蒐集個人資料時，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應注意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以「最小化」為原則，並依學校建置公告、資料收集審查機制，避免因系統設定錯誤或人為因素，誤將機敏個資、機密檔案公布於網路上。

(4)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應依資安法規辦理資安通報。

(5)全體同仁應參加資安及個資相關教育訓練，加強資安及個資保護意識。

(6)學校公務信箱與私人民間信箱應區別用途，因此當收到與業務無關、來路不明的信件，請提高警覺，直接刪除，不要點閱查看。請同仁配合辦理，加強防範惡意電子郵件之意識。

(7)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如下：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須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並儘速汰換。

## 七、人事室：

### 1. 人事異動

(1) 本學期新進人員：

正式教師：數學科林威志教師、輔導科顏麗真教師（介聘，由國立彰化高中調入）

代理教師：數學科陳博安教師、地理科何育瑋教師、歷史科陳安裕教師、音樂科陳娟璇教師、林洳妤教師、體育科黃煒倫教師

(2)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音樂科郭怡君教師

(3)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人員：英文科林于婷教師、歷史科黃佩萱教師

(4) 離職人員：

正式教師：國文科李宜芳教師（調升臺南市立大灣高中校長）

輔導科徐雅雯教師（介聘至國立彰化高中）

代理教師：數學科謝亞茹教師、徐念祖教師、地理科李啟宇教師、地球科學科林珈樺教師、輔導科游佩姍教師、英文科鄭嘉妮教師。

2. 辦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會票選委員改選作業（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數 15 人、當然委員 3 人、票選委員 12 人；教師考核會委員總數 11 人、當然委員 5 人、票選委員 6 人，請至差勤系統線上票選，經統計完成後公布當選名單於本校網頁，並另發聘函予各當選委員。
3. 112 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40 歲以上)編列補助費每人 4,500 元，除 111 年度已參加健檢之同仁外(按規定每 2 年 1 次)，請各符合資格教職員同仁於 111 年 11 月底前踴躍參加健檢〈公假 1 日〉並核銷完竣，並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填列「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辦理核銷。
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由線上差勤系統登入申請，並列印申請單。國中小無須檢附證明單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辦理，至遲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新進同仁於本校第 1 次申請補助者，請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5. 人事行政總處在退撫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使用退休試算作業」功

能，最近 15 年內符合退休條件者可查詢。於 eCPA 選擇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身分識別(TAIWANfid0)，以上開 3 種方式登入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在「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之「可退休日查詢」功能點選「退休試算」鈕，即可試算包含預計退休日、可支領退休金方案等。操作說明已公告在差勤系統首頁「訊息公告欄」。

6. 疾管署宣布自 8 月 15 日起，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日調整為 5 日，依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防疫期間教職員篩檢陽性請假事宜修正如下：

-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有請假需求者，回歸請假規定辦理；亦即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病假、休假或補休。
-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7. 臺南市自 112 年 7 月開辦老人全民健保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符合條件者  
1. 65 歲以上之老人或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老人，且設籍臺南市滿一年。  
2. 近一年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 5%或查無報稅資料者，由納稅義務人(子女或其他親屬)申報扶養，以納稅義務人所得稅稅率為準。  
3. 健保費未獲政府機關全額補助。健保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26 元，無須提出申請由臺南市社會局比對符合補助條件之老人，送健保署辦理減免作業。臺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問答集(Q&A)公告在人事室網頁，請同仁自行參閱。

八、主計室：

1. 國教署本(112)年 7 月 6 日修正本校明(113)年預算案，未增修本校 112 學度增加教師 1 名的預算。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業經總統於本年 7 月 5 日公布。

九、秘書：無。

玖.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導師聘任制實施要點(附件 1、2)，請討論。

提案單位：訓育組

說明：旨揭實施要點自 9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已歷經 19 年皆未修正，且所依據法源於 108 年後皆有修正其條文，本要點已不符時宜，爰有修正之需求。

決議：

案由二：增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草案)(附件 3)，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1. 原學生獎懲委員相關說明於學生獎懲第十九條中規範，無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組織章程
2. 依據教育部法規新增本校組織章程(紅字為新增部分，黑字為母法)，本草案有說明獎懲委員任務及重大獎懲的處置作為等說明，可補遺目前學生獎懲委員任務規範不足之處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定(附件 4)，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1. 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與用語，賃居生請假比照一般生故刪除賃居生部分說明。
2. 母法無考試假此假別，故刪除第六條考試假，考試期間有關補考辦法以教務處修訂相關規定辦理
3. 目前學生請假為線上請假有其便利性，修訂學期末請假期限，以能將缺曠紀錄統合至期末成績作業，於成績單上能做更客觀呈現學生學習表現

決議：

案由四：建議本學期「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待修訂後再實施。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1. 生輔組於 7 月提案於行政會議修改，會議中討論秩序成績評比是否有存在必要性，但整潔評比有其必要性，會議決議可多納入導師意見後再行修改。
2. 依據國教署 112 年 8 月 3 日來文說明有關各校辦理校園各類型榮譽競賽時應注意之事項」依規定辦理相關說明，預計於 9/5 導師會議提供相關資料及建議修正草案給導師參考與討論。

案由五：修訂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八點、第二十三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112 年 6 月 19 日增訂發布之第 5 條之 1 規定，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第 16 條之 2 規定略以，有完整聘期且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即長期代理教師）給假及留職停薪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係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適用於 112 學年度以後聘任之代理教師。爰依上開「聘任辦法」增訂條文修訂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八點、第二十三點，已臻明確。
2. 依教師法第 40 條規定，聘約約定要項會簽本校教師會。
3. 檢附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訂第八點、第二十三點草案)及對照表(附件 5、6)。

決議：

拾. 臨時動議：

拾壹. 主席結論：

一、

拾貳. 散會時間：上午